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甬第 0030 号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EJIANG YINXIN APPRAISAL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甬第 0030 号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80001202600041
合同编号:	银信评约(2026)甬第0010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6)甬第0030号
报告名称: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压力机、打包机、起重机和输送机等机器设备项目
评估结论:	8,832,658.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婷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220017 叶建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140013
刘婷婷、叶建焕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2
附 件	13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1857866 邮编：3150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甬第 0030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人：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资产处置。

六、经济行为：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需对所涉及的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共 23 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2,691.56 万元，净值为 668.08 万元。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成本法。

十一、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含税价）为 8,832,65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1857866 邮编：315040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资产处置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已关注，委托人出具权属情况说明，承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产权，不存在涉及委估资产的抵押、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在法律法规规定下能自由处置；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已关注，未获知；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关注，未获知；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已关注，未获知；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无；

（七）、担保、租赁等事项：已关注，未获知；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已关注，未获知；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的价值为含税价，提请报告使用者引起关注。

2、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拆除费用、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3、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仅为委托人提供委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不考虑评估目的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有关涉税事宜。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甬第 0030 号

正 文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委托人名称：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686618690	名称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志勇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营业执照副本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二、评估目的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需对所涉及的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共 23 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2,691.56 万元，净值为 668.08 万元。

评估范围具体为：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主要为 ALH-630/3200*1400 型闭式双点曲轴式压力机、ALH-400/3000*1400 型闭式双点曲轴式压力机、ALH-300/3000*1400 型闭式双点曲轴式压力机、ALH-300/2500*1400 型闭式双点曲轴式压力机、ALH-250/2500*1200 型闭式双点曲轴式压力机、LS4M-2000A-T1 型闭式四点多连杆压力机、Y81-2000 型金属液压打包机和板式输送机等机器设备，合计 23 台（套）。目前放置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55 号一号厂房内，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的价值为含税价。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3、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设备购置合同、购置发票以及委托方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等。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评估基准日市场行情调查资料及其他评估参考资料；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4、本所掌握的其他相关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整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整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对比，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资产，该资产为定制设备，暂无交易可比案例，不具有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也无类似资产的租赁市场及案例，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齐全，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确定主要以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确定部分机器设备资产的评估价值。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1857866 邮编：315040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人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现有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

4、移地使用假设：是指一项资产不在原来的安装地继续被使用,而是要被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继续使用,当然使用方式和目的也可能会改变,也可能不改变。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人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资产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资产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3、除资产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含税价）为 8,832,65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已关注，委托人出具权属情况说明，承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产权，不存在涉及委估资产的抵押、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在法律法规规定下能自由处置；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已关注，未获知；

（三）未决事项或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已关注，未获知；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无；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五) 重大期后事项：已关注，未获知；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无受限；

(七) 担保、租赁等事项：已关注，未获知；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已关注，未获知；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的价值为含税价，提请报告使用者引起关注。

2、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拆除费用、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3、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仅为委托人提供委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不考虑评估目的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有关涉税事宜。

本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宁波·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1857866 邮编：315040

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资产处置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浙江浙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湾北路1515号

浙江浙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74-86000000

传真：0574-86000000 邮编：315000

附件

1. 资产证明清单；
2. 意向从发行人处购买资产证明复印件；
3. 意向从发行人处购买资产证明复印件；
4. 资产证明清单及资产证明复印件；
5. 资产证明清单及资产证明复印件；
6. 资产证明清单及资产证明复印件；
7. 资产证明清单及资产证明复印件；
8. 资产证明清单及资产证明复印件。



Unit 1	Introduction	1
Unit 2	My Hometown	2
Unit 3	My School	3
Unit 4	My Family	4
Unit 5	My Friends	5
Unit 6	My Interests	6
Unit 7	My Dreams	7
Unit 8	My Future	8
Unit 9	My Country	9
Unit 10	My World	10
Unit 11	My Life	11
Unit 12	My Country	12
Unit 13	My World	13
Unit 14	My Life	14
Unit 15	My Country	15
Unit 16	My World	16
Unit 17	My Life	17
Unit 18	My Country	18
Unit 19	My World	19
Unit 20	My Life	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686618690 (1/1)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全国通用 信息可靠

(副本)

名称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志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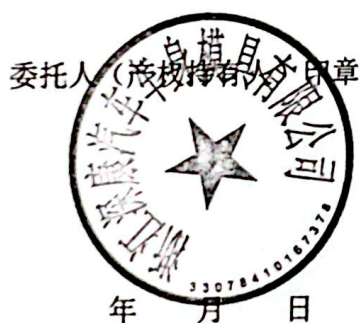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资产处置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行为许可的全部资料；
- 3、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无重复无遗漏，亦不存在其他帐外资产；
- 4、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注]；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 7、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的各类事项；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9、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注：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23〕18号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评估机构名称由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0220017

会员姓名: 刘婷婷

证件号码: 522422*****0

所在机构: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婷婷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0140013

会员姓名: 叶建焕

证件号码: 330281*****7

所在机构: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叶建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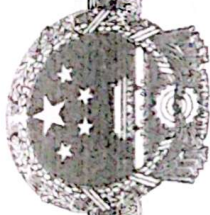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71207635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剑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屋拆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3号楼至1-6号楼2-1-165室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0080001
设立备案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浙财会字[2008]2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8年01月07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671207635U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剑锋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03室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资产评估师数：38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年）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

